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所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制定的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以未来利润分配预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拟派发现金红利不超过母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174,242,546.88 元，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以后年度分配。若以本次董事会会议当天公司总股本 130,67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预计共派发现金红利 19,600,500.00 元，占公司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3,597,814.49 元的 20.94%。

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经营规划与实际资金需求、长远发展战略及股东合理回报等因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预案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对股东的合理回报，有利于保证公司的日常经营和重大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有效降低财务费用支出，保障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给股东带来长期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相关资料，在全面了解、充分讨论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我们认为：

1、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

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三、关于确认公司2017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对公司2017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支付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我们一致认为：

公司制定的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的考核制度及薪酬发放或调整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2017年度公司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及薪酬发放或调整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有关制度执行，综合考虑了公司2017年度的整体经营情况及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确认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7年度的薪酬支付情况，并将2017年度董事的薪酬支付情况确认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在会前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与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有关的资料，经核查，我们认为：

1、公司2017年度未实际履行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金额，实际执行金额为零，主要是公司综合考虑了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与业务发展需求及行业市场整体情况，该情况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事项时，关联董事实施了回避表决，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关于2018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我们认为：

1、公司2018年度对外担保的对象均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

营具有实际控制权，担保风险在公司的可控范围内；

2、公司 2018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和战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保障子公司的资金需求，优化其资本结构，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3、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与《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对本次担保事项执行了相关审批、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 2018 年度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独立意见

在仔细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交的有关资料及向公司有关人员问询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客观的判断，我们就 2018 年度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鉴于公司进出口业务的发展，涉及大量的外汇交易，为合理、合规地规避汇率波动等经营风险，公司及子公司通过利用合理的金融工具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符合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需求；

2、同时公司内部建立了相应的业务管理及监控机制，开展此类外汇业务的相关审批、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与《公司远期结售汇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综合考虑国内外经济发展状况和金融趋势、汇率波动预期以及公司的业务规模，我们同意公司 2018 年度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并议定 2017 年度审计费用的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一致认为：

1、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的审议要求。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责，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较好地完成了 2017 年度的各项审计工作；

2、董事会履行的续聘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确定的 2017 年度的审计费用合理。

我们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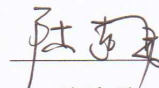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名）：



杨维生



章击舟



陈连勇

2018年3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杨维生



章击舟

陈连勇

2018年3月28日